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 1668 传真：（+86）（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沃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依法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并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21日，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7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52,400股新股，发行人于2018年1月2日取得该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天沃科技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承销商”）签订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九州证券担任天沃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8年5月17日，发行人和九州证券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共96家投资者发送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8年5月15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后的17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公司12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保险机构投资者8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37家（其中0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其中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18日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文件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即2018年5月22日9:00至12:00期间，发行人及承销商共计收到4家投资者提交的报价，4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定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为有效报价，上述4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	59,100	是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28	6,100	是
3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0	11,000	是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31,600	否
合计				107,800

注：本次申购按价格和金额进行；认购金额合计按每个申购主体有效申报的最大金额计算。

根据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询价及有效报价的4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和九州证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分配原则，确定4家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为7.28元/股，发行数量为147,152,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1,269,472.0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产品/ 出资方式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 绿色能源1号 资产管理计划	43,406,593	315,999,997.04	12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1,181,318	590,999,995.04	12
3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市乐鑫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09,890	109,999,999.20	12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454,599	54,269,480.72	12
合计			147,152,400	1,071,269,472.00	--

根据上述获配投资者提供的《申购报价单》、承诺函及最终出资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沃科技、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上述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上述获配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情况如下：

1.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资管计划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

方。

2.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登记备案范围内，经核查，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向本次发行投资者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并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有效期及终止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投资者已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8年5月25日，发行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共计1,071,269,472.00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8年5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4638号），确认截至2018年5月25日12点止，九州证券已收到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269,472.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九州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年5月28日，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

4639号），截至2018年5月28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152,400股，每股发行价格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1,269,472.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3,581,736.80元（含税），考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人民币3,032,92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720,663.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7,15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73,568,263.7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天沃科技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天沃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股票上市核准手续。

3.天沃科技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天沃科技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强

张 强

王伟建

王 伟 建

2018年5月29日